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80964798 號核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107 年 0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5815B 號令修正)

貳、辦理目的：

- 一、協助本市學校聘任師資，保障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之權益。
- 二、建立本市聯合甄選制度，建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平台。
- 三、透過本市甄選評核程序，促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新住民語文輔導小組)
- 三、主辦學校：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小
- 四、分區承辦學校：坪頂國小、裕民國小、野柳國小、直潭國小、成功國小、
成州國小、安溪國小、興福國小、瑞平國小

肆、組織架構：

本市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聯合甄選聘任作業，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新住民語文輔導小組)組成聯合甄選聘任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一、聯合甄選聘任工作小組



二、聯合甄選聘任工作分組：

項次	分組名稱	負責學校
1	宣導說明組	裕民國小、直潭國小
2	積分審查組	坪頂國小、成功國小
3	分發報到組	北新國小、瑞平國小
4	職前培育組	野柳國小、成州國小
5	網路公告組	興福國小、安溪國小

三、分區承辦學校聯絡資訊：

分區別	學校名稱	承辦窗口	電話	e-mail
主辦學校	北新國小	洪珮華主任	29189300#671	paywhathome@gmail.com
板橋分區	直潭國小	劉秀媛主任	26667278#830	bk9909251026@gmail.com
新莊分區	裕民國小	林世欽主任	29062407#30	shihchin52047@gmail.com
三重分區	成功國小	李志榮組長	22858998#821	johnney2422@ntpc.edu.tw
雙和分區	成州國小	蘇建誠主任	22933613#20	jyenchen@yahoo.com.tw
文山分區	北新國小	洪珮華主任	29189300#671	paywhathome@gmail.com
三鶯分區	安溪國小	許芳菁主任	26731488#241	dollyhsu@gmail.com
淡水分區	坪頂國小	蔡宗展主任	86263105#11	ttjlove@yahoo.com.tw
七星分區	野柳國小	吳炯霖主任	24922512#12	54jolin@ylps.ntpc.edu.tw
瑞芳分區	瑞平國小	林雁平主任	26052779#12	chou1210@yahoo.com.tw

伍、聯合甄選作業

一、甄選作業流程：

順序	實施程序	實施要項
1	函文調查選修意願 國小：4/30 前 國中：6/16 前	函文全市國中小學調查新生選修新住民語文(7國)課程之意願。
2	填報師資聘任方式 (自辦/委辦) 國小：5/31 前 國中：6/24 前	(1)各校得自辦公開甄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經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同意後委託本局代為聯合甄選。 (2)各校將甄選師資需求填報至校務行政系統。
3	公告缺額 國小：6/12 國中：6/25	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及北新國小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各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缺額。
4	積分審查 6/16	(1)應聘人員依審查日期繳交積分審查表、積分佐證資料及切結書等，親至北新國小送件審查，若無法親自到場應填寫審查委託書，請受委託人代為處理，無委託書則不受理。 (2)應聘人員若佐證資料不全需於公告期間內補件。

5	公告積分排序 6/26	(1)公告本市甄選需求及應聘人員積分成績排序，於本局電子公告區及北新國小網站。 (2)成績排序原則：應聘人員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經歷、服務表現、研習進修、研究著作等排序；若得分仍相同，則應聘人員於分發作業時抽籤決定順位。
6	分發作業 6/29	(1)兩階段分發： ①第1階段分發：分發作業公開唱名，應聘人員親自選填志願。 ②第2階段分發：第1階段剩餘節數，應聘人員可再次選填志願。 (2)應聘人員若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分發作業，應填寫分發委託書，由受委託人代為選填志願，無委託書則不受理。
7	公告甄選結果 7/1	(1)公告各分區承辦學校彙整分發結果，填列錄取人員姓名及媒合學校，及未達成聘任之學校節數。 (2)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及北新國小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8	報到簽約 7/1-7/5	(1)經錄取分發者於規定時間內，應親至各授課學校報到，並與學校簽訂聘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列入下學年度甄選參考事項。 (2)各委託甄選學校回報錄取人員報到情形；如有未報到者，應通報北新國小。
9	備查資料 7/31	北新國小彙整相關資料(包括分發作業紀錄、志願選擇、結果報告與分發公告等)及各校聘任情形。

二、108 年度甄選工作時程表：

辦理時間	辦理事項
3 月 5 日	本局辦理教務人員 108 學年度教支人員聯合甄選說明會
4 月 22 日	本局函文調查〈國小〉新生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意願
5 月	本局公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計畫
5 月 31 日前	學校填報〈國小〉新生選修課程意願(校務行政系統) 工作小組彙整〈國小〉各校聯合甄選委託調查表
6 月 12 日	本局公告〈國小〉教支人員聯合甄選需求
6 月 16 日	應聘人員送件申請，工作小組辦理積分審查
6 月 17 日至 19 日	應聘人員補件(若佐證資料不齊全)
6 月 24 日前	學校填報〈國中〉新生選修課程意願(校務行政系統) 工作小組彙整〈國中〉各校聯合甄選委託調查表
6 月 25 日	本局公告〈國中〉教支人員聯合甄選需求
6 月 26 日	本局公告各校甄聘委託及應聘人員積分審查成績排序
6 月 29 日	分發作業

7 月 1 日	本局公告甄選結果
7 月 1 日至 5 日	錄取教支人員至各校報到及簽訂聘約
7 月 8 日前	學校填報錄取教支人員報到情形
7 月 12 日	本局召開檢討會議
8 月 24 日	本局辦理新聘人員職前訓練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甄選類別與名額：

依 108 學年度各校委託本局辦理之新住民語文師資需求開缺。

陸、各校開班原則：

-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年級為國小一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各校委託本局辦理聯合甄選，以國中小學師資需求為主。
- 二、教學時段依各校課程編排為主，如未安排於正式課程時間者，應報局核准，俟本局核准後方能實施。
- 三、國小一年級新生不限新住民子女，只要有 1 人選課，即應開班。若未能開班，應妥為向家長說明。
- 四、各國語系差距過大，應聘請不同語言別之師資，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五、各班不得有不同語言別合班上課之情形。

柒、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積分審查：

-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9 時至 15 時，逾時不候。
- (二)地點：本市北新國小(新店區寶橋路 8 號)，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三)方式：

1. 應聘人員填寫積分審查表及切結書，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積分審查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依審查時間親送至北新國小審查。無法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處理。
2. 積分審查委員當場審查積分審查表並簽名核章。

(四)公告積分排序結果：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2. 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首頁下方「新北市新住民語文教學平台-師資-最新消息」<https://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
3. 北新國小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tspes.ntpc.edu.tw/>。

二、分發作業：

(一)第 1 階段：

1. 時間：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2. 地點：北新國小。
3. 依各語別應聘人員分別選填志願。

(二)第 2 階段：

1. 依第 1 階段之剩餘節數課表賡續選填，各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可再次選填志願，進行第 2 階段分發。
2. 選填志願人員若總成績相同，依經歷、服務表現、研習進修、研究著作等順位排序；若得分仍相同，應聘人員於分發作業以抽籤決定順位排序。
3. 應聘人員若分發作業時段無法親自到場，應填寫分發委託書，由受委託人代為處理選填志願分發作業，無委託書則不予受理。

三、甄選結果公告：

分發作業完成後，各分區承辦學校彙整聘任結果，填列達成聘任人員姓名及媒合之學校，及未達成聘任學校節數，於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公告於：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2. 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首頁下方「新北市新住民語文教學平台-師資-最新消息」<https://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
3. 北新國小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tspes.ntpc.edu.tw/>。

捌、應聘報到及規定：

一、應聘人員報到作業：

- (一)錄取教支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 9 時至 15 時親至各校報到並簽訂聘約，報到前務必先聯繫授課學校教務處，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列入下學年度甄選參考。
- (二)若因報名人數不足等原因，致學校無法完成相關人員聘任時，各校得洽詢北新國小索取教支人員合格名單，由各校逕自辦理公開甄選，或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 (三)若遇本市發布颱風警報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須作調整時，將公布於本局國際教育資訊網及北新國小網站。

二、應聘人員聘任相關規定：

- (一)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期滿應自

- 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二)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聘人員自行負責。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務必依各校排定課表進行授課。
-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五)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勞保及健保費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六)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 (七)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1.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2. 參與教學相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 使用學校教學資源。
- (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三、應聘人員增能增能及輔導：

- (一)增能研習：各校聘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參加本局舉辦之增能研習，參與情形列為下學年甄選聘任參考。
- (二)輔導相關事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增能及輔導由本局統籌辦理。

玖、經費概算：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獎勵：

執行本計畫主辦學校及各分區承辦學校績優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5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人員嘉獎 1 至 2 次以 10 人為限，主辦 1 人記功 1 次。

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積分審查表) 「白色空格」為應聘人員填寫，並提供驗證文件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
積分審查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出生 年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手機): (住家):			通訊 地址			
電子 信箱							
學歷	☐ 高中職畢業以下(含) ☐ 大專院校畢業 _____ 科系 ☐ 研究所畢業以上(含) _____ 系所						
基本 證明 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 ☐ 2. 教育部或縣市核發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資格班/增能班/進階班/ 回流班合格證書			審核 結果	資格 符合	工作 小組 核章	
授課 國籍 語文	☐ 1. 越南、 ☐ 2. 印尼、 ☐ 3. 泰語、 ☐ 4. 緬甸、 ☐ 5. 柬埔寨、 ☐ 6. 菲律賓、 ☐ 7. 馬來語				資格 不符		
積分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 自評 分數	甄選小組複審		備註	
				核定 分數	簽章		
經歷 (最高 40 分)	擔任新住民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每 18 節給 1 分(以學年度 採計，跨校得 重複計算)				證明文件 (105.7.31 至 108.6.1 計 算，學校聘 書、服務證 明或相關證 明，外縣市 給分折半計 算)	
	一、擔任下列新住民語 文教學活動之講師： (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 援人員培訓講師。 (二)政府機關主辦、委 辦或大專院校辦理新住	每年擔任 1 梯 次核給 0.5 分 (擔任不同類 型教學者，可 重複採計)					

	民語文教學研習講師。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分數	甄選小組複審		備註
					核定分數	簽章	
	二、其他：教育部或新北市各局處相關單位，限新住民語文教學活動主講人。						
服務表現 (最高 25 分)	(一)擔任本市東南亞語文競賽評審委員、指導老師或參賽者。	學年度	105				證明文件 (一次給 1 分)
			106				
			107				
	(二)指導本市東南亞語文競賽或個人參賽得獎： 1. 以指導老師身分，學生得獎。 2. 參加競賽，本人得獎。	學年度	105				
			106				
			107				
研習進修 (最高 30 分)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增能班取得證書(最高 5 分)	5 分					證明文件： 1. 限縣市各局處相關單位、教育部或大專院校研習。 2. 每 18 小時得 1 分。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取得證書(最高 5 分)	5 分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班取得證書(最高 5 分)	5 分					
	新住民語文教學相關增能研習進修(最高 15 分)	學年度	105				
			106				
			107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 自評 分數	甄選小組複審		備註
					核定 分數	簽章	
研究 著作 (最高 5 分)	新住民語文及文化 相關研究著作	報章 及期 刊	每篇 0.5 分				證明資料： 書冊刊物
		學術 研究 發表	每篇給 1 分				
		專案 研究 報告	每篇 1 分				
		專書 合輯 出版	每冊 1 分				
		專書 單獨 出版	每冊 給 5 分				
		碩博 士論 文	每冊 給 5 分				
積分總計 (100 分)							

※本案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積分審查委員業已歸還應聘人員

應聘人員簽章：

附件 2（授課節數證明）學校人員填寫

新北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節數證明書				
行政區	區	學 校 名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居 留 證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語言別		歷 年 授 課 節 數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共 節	共 節	共 節
備 註	1. 授課節數包含學期中授課節數、寒暑假樂學計畫授課節數。 2. 107 學年度授課節數計算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註：本表應由本市學校人員查驗填寫及核章。

附件 3（委託彙整表-範例）工作小組填寫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聘委託彙整表

代號：

文山分區 越南語

星期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一節	大豐國小 2	北新國小 1	中正國小 2	安坑國小 1 新和國小 1 雙城國小 1	新店國小 2 青潭國小 1 屈尺國小 1 龜山國小 1
第二節	大豐國小 1	北新國小 1	0	0	0
第三節	0	北新國小 2	0	0	0
第四節	0	北新國小 1	0	0	0
第五節	大豐國小 1	北新國小 1	0	0	0
第六節	無	北新國小 1	0	0	0
第七節	無	北新國小 1	0	0	0

校數合計：

班數合計：

分區承辦人：

備註：

1. 每一語別應製作 1 張彙整表，於甄選當日提供應聘人員選填參考。
2. 倘學校規劃於早自修及課後者，應經本局同意。

切結書

編號：

立切結書人：

本人參加「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聘任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任，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切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審查委託書

編號：

立委託書人：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本市「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積分審查」事宜，特委託代為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甄選聘任蒐集和運用，不作其他用途。

分發委託書

編號：

立委託書人：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本市「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分發作業」事宜，特委託代為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甄選聘任蒐集和運用，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 7 新北市○○區○○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約（範例）

一、新北市○○區○○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要，敦聘○○○（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語（每週○○節、每節○○元）。

二、本聘約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訂立。

三、聘任類別及期間：

（一）兼任職務：另聘。（二）期間：自 108 年 月 日起至 109 年 月 日止。

四、甲方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按實際授課節數並俟本府教育局核定由主聘學校支給乙方工作薪給。

五、乙方所任之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乙方不得實施補習及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七、甲方應於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甲方訂定日期、地點辦理簽約手續。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逾期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八、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甲方不得以教師知會另謀他職為不利於該教師之待遇。乙方欲於學期中辦理中止契約離職者，應經甲方教評會審議及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

九、乙方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乙方應參加各種教育研習，並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十一、寒暑假甲方因教學或學務上需要，應由甲方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乙方依規定到校服務。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十四、乙方如經甲方認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甲方得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予於解聘。

十五、有關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及防治，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本府教育局 100 年 2 月 18 日北教特字第 1000144018 號函等規定辦理。乙方應特別注意自身行為，以免觸法而致解聘。若乙方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體罰霸凌學生或違反師生專業倫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甲方得依情節停聘、解聘乙方。

十六、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

甲方：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校長：

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